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204號

聲請人即

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理人 陳文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徐仁洋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 條定有明文。
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、
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
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是強制執行開始
「後」，債務人死亡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5 條第3 項規定，
固得續行強制執行，但債務人於強制執行開始「前」死亡
者，無當事人能力，法院無從命為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債
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抗字第236 號
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係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1月14日執本院95年度
竹北小字第240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對債
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；惟債務人早於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前之
104年10月10日死亡等情，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、上開民
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正本、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各
1 紙在卷可稽。是揆諸首揭說明可知，債務人既已於104年1
0月10日即本件強制執行開始「前」死亡，聲請人於債務人

01 死亡後始對其聲請強制執行，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
02 強制執行，無從命聲請人為補正，是認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
03 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；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
05 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
07 法事務官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10 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